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11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潘洪滕

選任辯護人 江政俊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14號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76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二、上開撤銷部分，潘洪滕處有期徒刑2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又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立法意旨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

(二)本件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並未上訴，而被告潘洪滕(下稱被告)明示僅對原判決處斷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02頁)，依上開說明，本院僅得就被告上訴範圍予以審理。至原判決關於被告所犯犯罪事實、適用法條及沒收等，被告既未表明上訴，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從而，就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沒收之認定、所憑理由及證據，均逕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貳、實體事項(非本院審理範圍部分，不贅)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在警方還未發覺前，就先主動向警方坦

01 承本案犯行並配合調查，應符合自首，然原審漏未適用自首規
02 定。是請從輕量刑，並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等語。

03 二、本院之判斷

04 (一)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定
05 有明文。所謂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
06 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
07 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
08 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最高
09 法院72年台上字第64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0 (二)經查：

- 11 1.警方因偵辦被告另案販賣毒品案件，經於民國110年4月20日搜
12 索被告住居處，被告於同日警詢主動供出本案犯行，當時尚無
13 法確認王裕翔真實年籍，係被告繼續協助查明，供警方續行偵
14 辦而查獲，有花蓮縣警察局111年11月8日花警刑字第11100567
15 66號函可參(本院卷第127頁)。
- 16 2.警方於上開搜索過程雖有查扣被告手機，惟手機中與本案犯罪
17 事實相關者，僅有被告與王裕翔於110年4月17日以通訊軟體We
18 Chat所為下述對話訊息(下稱系爭對話訊息)：「多(王裕翔暱
19 稱)：50、振旗出陣要用、到了跟我說、我還沒睡、早上要用
20 出陣的東西」，有該對話訊息截圖可參(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
21 10年度偵字第3478號卷第135頁)。另外，警方偵辦被告另案販
22 毒案件曾對被告執行通訊監察，本案犯罪時間雖於該通訊監察
23 期間，惟除系爭對話訊息，檢察官並未提出通訊監察譯文作為
24 本案不利被告之證據，故無跡證顯示於被告供出前，警方依通
25 訊監察譯文已得合理懷疑被告涉嫌本案犯行。
- 26 3.是以，經審酌警方另案偵辦被告販毒案件，原本清查鎖定之被
27 告販毒對象，並不包括王裕翔，此觀警方另案偵查報告可明
28 (本院卷第85頁)；警方雖查扣被告手機，惟系爭對話訊息並無
29 毒品代號、暗語、交易時、地等訊息，更無暱稱「多」的年籍
30 資料，若非被告主動坦承並協助查明王裕翔身分，警方應無法
31 單憑系爭對話訊息而查獲本案，足認在被告主動供出前，警方

01 尚無確切根據得合理懷疑被告涉嫌本案犯行，則檢察官以本案
02 犯罪時間係於另案通訊監察期間，且被告供出前警方已查扣其
03 手機為由，而認被告供出前，警方已掌握本案確切證據，不符
04 合自首等語，尚非可採。綜上，被告符合自首要件，應依刑法
05 第62條前段減輕其刑。

06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07 原審以卷附證據，認本案被告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犯行明
08 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判處被告
09 有期徒刑3年8月，固非無見，惟被告尚符合自首規定，如前說
10 明，原審對此漏未認定，難認有當，被告上訴指摘於此，為有
11 理由，自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決關於刑之諭知，改判如主文第2
12 項所示。

13 四、量刑(涉及構成要件部分，僅為論述流暢性，未予重複評價)

1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知以正當方
15 式賺取財物，明知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俗稱：喵喵)
16 足以殘害人體健康，竟無視於我國政府禁絕毒害之堅定立場，
17 為圖一己私利而任意將之賣予他人，助長吸食毒品之氾濫，戕
18 害國民身心健康與社會治安，販賣對象雖僅1人，然數量達39
19 包，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危害難認輕微，所為實無足取；復
20 考量被告另案販賣第三級毒品多次，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
21 刑3年2月之素行狀況，可知被告為本案犯行，實非偶發，其法
22 敵對意識，不容輕忽；惟念被告於本案中坦承犯行並積極與警
23 方合作調查其毒品來源，犯後態度堪稱良好，可為有利之量刑
24 考量；兼衡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及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
25 擔任救護員，月薪約新臺幣27,000元，與父母同住之家庭經濟
26 狀況（原審卷第129頁、本院卷第196頁），暨其犯罪目的、手
27 段及自陳因疫情收入銳減，為籌措爺爺開刀費用，且因軍中收
28 入固定才會鋌而走險販賣毒品之犯罪動機（原審卷第128
29 頁），及全國救護車有限公司請願書、護理師陳情書、感謝被
30 告信件(本院卷第153頁至第169頁)，所呈現被告現況生活正常
31 與個性溫暖、熱心助人之正向人格特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1 文所示之刑。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
03 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林英正提起公訴，檢察官蔡英俊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06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張宏節

07 法官 林恒祺

08 法官 廖曉萍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1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15 書記官 廖子絜